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海良

中國，北京
2024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海良先生、倪真先生及馬明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念高先生、趙立新先生、魏偉峰博士及牛向春女士。

* 僅供識別

A 股代码：601868

A 股简称：中国能建

公告编号：临 2024-047

H 股代码：03996

H 股简称：中国能源建设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12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81,880,501.60 元，支付永续债利息 167,325,000.00 元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614,555,501.60 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股 1.25 分（含税）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共计分配人民币 521,139,545.45 元（含税），占当期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19.93%。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先后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股东利益、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股东利益、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